

#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## 115 學年度『特殊選才』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### ➤ 指定繳交資料

1.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
2. 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
3. 自傳、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規劃（內容須針對本學系準備，如：申請動機、特殊表現、專題經驗與製作規劃）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：作品集、相關競賽參與證明、或其他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領域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）。

### ➤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能力取向	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1. 綜合學習能力 2. 特殊優良表現 3. 自我規劃能力	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	—	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。
	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在校學習表現</li> <li>●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表現</li> </ul>	—
	自傳、學習歷程與未來學習規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個人成長歷程反思</li> <li>● 申請動機</li> <li>●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/ul>	1. 說明自己的人格特質、特色與專長為何適合就讀本系。 2. 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、申請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。
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各領域發展表現</li> </ul>	1. 可提供作品集、競賽或藝文產業經營管理相關領域（如展演成果、工作坊、社群、展覽、市集等）等成果。 2. 著重藝術創意、設計理念、企劃構想、管理經營能力與熱忱。